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(碩士班、博士班、在職專班) 學雜費繳費單注意事項

1. 繳費期限：

即日起至 **108 年 2 月 18 日** (星期一) 止。

2. 繳費方式：

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到中信銀、郵局臨櫃、便利超商(自付超商手續費)或以 ATM 轉帳、信用卡繳款。逾繳費期限者，請到中信銀、郵局臨櫃繳費或以 ATM 轉帳。

3. 請注意：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，視同未註冊，新生取消入學資格，舊生應予退學。

- 繳費單係暫依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名單製作，若未符繳費註冊資格，所繳金額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- 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，可提供申請補助或證明使用。以 ATM 轉帳、信用卡繳款者，請於 3 個工作日後上網列印繳費證明。
- 辦理就學貸款者，繳費單金額為：應自付之貸款不足差額；因減免或貸款應繳金額為 0 元者，無需繳費。
- 如有疑義，請撥本校出納組電話 7734-1343 (日間學制繳費內容)、7734-1346 (在職進修學位班繳費內容)、生輔組 7734-1058 (就學貸款)、7734-1057 (減免) 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專線 0800-017688 查詢 (繳費通路)。